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sup>th</sup>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立法會 CB(2)2101/09-10(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2101/09-10(04)

(Chinese version only)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hk@dphk.org

電話:Tel

2397 7033

傳真:Fax

2397 8998

## 關於香港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民主黨婦女政策副言人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

就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中，本人特別提出數項關注議題，希望政府的報告涵蓋以下議題和觀點。

#### 第五條：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家庭暴力是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的關注項目，在 2006 年的結論意見中，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努力，打擊對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爲，包括家庭暴力。」。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問題仍然嚴重，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蒐集的資料，2009 年新舉報虐待配偶個案共 4807 宗，其中 83.5% 是女性。同期的新舉報虐待兒童個案共 993 宗，七成半是家庭暴力，59.3% 受害人是女性。政府由 2006 年推行施虐者輔導服務，並在 2009 年修訂了《家庭暴力條例》。立法會在審議《家庭暴力條例》的時候，有民間團體提出應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庭，培訓有關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支援家暴受害的婦女及

兒童，多名立法會議員表示讚同，但政府未獲接納。當局在提交聯合國的報告中，應就民間團體的要求和《家庭暴力條例》的不足，作出交代。

### 第七條：女性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早在 1990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已作出決議案，訂立增加婦女擔任領導職位比例的指標：1995 年要達到 30%。政府在 2003 年發表的《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表明，各決策局均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適合委任的男性和女性人選都享有平等機會，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但政府建議的男性或女性成員所佔的比例最低為 25%（25%基準），這並不符合聯合國的指標。

現時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率很低。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 400 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有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的 384 個組織，當中 213 個組織的政府委任非官方女性參與率低於 30%，有 40 多個組織更沒有一名政府委任的女性。

立法會剛通過《最低工資條例》，民主黨劉慧卿議員就政府的最低工資法例提出修正案：行政長官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時，須顧及每一性別不少於 30%的參與目標，但不獲通過。政府應向聯合國解釋，如何作出改善，在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成員時，能顧及兩性的平等參與。

在村代表方面，在 1,320 位村代表當中，現時只有 28 位為女性，比例是 2%，嚴重失衡。當局應向聯合國交代女性在村代表選舉中參

與率偏低的原因，以及如何鼓勵更多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

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導致婦女未能平等參與政治生活，是委員會多次表示關注的問題。由於傳統功能組別婦女人數偏低，可能對婦女參與政治構成間接歧視。在 1999 年審議香港的第一次報告後，委員會有以下結論：「促請香港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普遍和平等投票權的原則基礎上，使婦女在所有選民中有平等的代表權…」。在 2006 年，委員會敦促特區政府「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增加婦女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的人數。」。政府應向聯合國交代，何時會取消功能組別，令婦女得到平等的選舉權。

#### 第十一條：貧窮女性化

貧窮女性化和年老化是近年國際關注的問題，政府數據顯示，香港婦女的貧窮問題較男性嚴重。2008 年共有 47.5 萬名受援人士中，22.7 萬屬男性，女性多 9.2%，有 24.8 萬人。然而，政府卻沒有就「貧窮女性化」進行研究，亦沒有分析綜援受助人或高齡津貼受惠人的男女比例。

造成女性貧窮的成因當中，女性肩負大部份照顧家庭的責任，而社會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援不足，退休保障制度不完整都是主要原因。

#### 第十一條：對照顧者支援不足

隨著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長者和殘疾人士的輪候入住院舍時間長

達數年，而政府近年強調家庭責任、社區照顧，而社區支援服務又嚴重不足，很多家庭成員肩負照顧者重擔。民主黨在 2009 年曾進行一項電話訪問，25.7%受訪者表示家中有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需要家屬全職和長時間照顧，即每 4 個受訪者便有 1 人有上述家屬照顧者。照顧者中，大部份是女性。這些家庭照顧者面對嚴重的工作和壓力，卻得不到應有的支援。此外她們的貢獻是無薪，經驗也得不到承認，長年擔起照顧者責任，結果往往是在勞動市場失去競爭力。民主黨和民間社會要求政府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也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但政府並沒作進一步研究和跟進，便拒絕這個訴求。政府在提交聯合國的報告中，應交代照顧者的處境，以及民間要求作出改善的訴求。

家庭照顧者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是得不到退休保障。現行退休保障由三條支柱支撐，包括第一支柱的綜援、生果金、傷殘津貼，第二支柱的強積金，以及第三支柱的個人積蓄。但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沒法為家庭主婦作出針對性的保障；強積金為僱員而設，家庭主婦因此得不到保障；大部份家庭主婦的個人積蓄都無法支付老年生活。民主黨和民間社會多年來要求政府檢討現行制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但不獲政府接納。

現時公約中「有關退休金、退休福利及其他類似福利的法例中歧視婦女的權利」屬保留條文，政府應考慮取消這項保留條文，並為家庭主婦提供周全的老年保障。政府在提交聯合國的報告中，應交代民間團體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訴求，以及政府莫視家庭照顧者欠乏退休保障的情況，沒有接納有關的訴求。

## 第十二條：保障婦女健康

公約第十二條保障婦女免受在保健方面的歧視。但是，現行法例存在的漏洞，未能保障婦女的健康。近年本港盛行纖體瘦身、美白護膚，市面上充斥著有關的產品，各種廣告鋪天蓋地推出，影響整個社會的風氣，而婦女因有關產品及服務健康受損的新聞時有發生。這些廣告的內容未必與事實相符，部份整體、美容、纖體的器材、產品等更可能是有害的。政府雖於近年修改。民主黨爭取多年，要求政府政府應該透過法例，全面規定纖體、護膚品廣告，必須有證據支持才能作出有關的功效聲稱及必須證明產品的安全。但是政府在年前修改《不良醫藥廣告》，加強規管保健聲稱，卻豁免排毒、減肥的聲稱，讓這些廣告的聲稱，仍然不受規管。政府在諮詢的報告大綱並未提及這個問題，本人認為報告應涵蓋這個問題。

## 第十三條：女性廁格

女性廁格是困擾很多香港女性的問題。民主黨在去年進行的一項調查，九成七的女性受訪者表示經常或間中需要等候，而男性受訪者的同樣數字則為七成三，反映女性等候使用洗手間的問題特別嚴重。民主黨要求政府修改法例，於計算男女廁設施比例時，把男用尿廁計算在內；而男女廁格設施比例應為 2:3，政府在 2007 年曾承諾在 08-09 的立法年度修訂法例，但延誤至今仍未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本人認為，政府在報告中應就這個問題的進展作出報告。

2010 年 7 月 19 日